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 361 號 5 樓（大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盈餘分配表.....	2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七、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表.....	2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案

(三)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五)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 支付董事報酬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一〇〇年度計畫實施成果與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一資料。

董事會提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及王金來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連同營業報告書提  
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資料、第 11~20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資料。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 0.1 元，共計新台幣 6,449,73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資料。
- (二) 上項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資料。
- (二) 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8 頁附錄一資料。
-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業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8 頁附件七資料。
- (二) 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3 頁附錄二資料。
-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正，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3 頁附件八資料。
- (二) 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4~53 頁附錄三資料。
-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乙案，提請 選任。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於101年5月26日屆滿，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
-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5人、監察2人，任期自101年6月22日起至104年06月21日止，計三年。
- (三) 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新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解除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或其所代表法人，如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或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有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並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經營各該同業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 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支付 101 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董事報酬乙案，提請 公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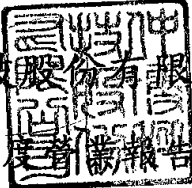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提請支付 101 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每席董事新台幣 15 萬元整報酬，後續相關作業細節，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二) 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仲博科技 100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民國 100 年度全球經濟年初雖逐漸從前幾年的金融海嘯復甦，但仍是紛紛擾擾的一年。上半年受到 311 日本大地震衝擊，下半年歐債危機持續發酵與美國經濟未有顯著回溫導致歐美需求低落，加上中國經濟成長力道下滑等不利因素影響，持續衝擊全球經濟成長，進而抑制消費需求，市場買氣呈現停滯。國內外廠商預期景氣悲觀，減緩原料庫存及設備採購，對仲博科技主要經營之產業影響甚大，各項營運績效均呈衰退現象。ICT 產業如 LCD、消費性電子雖需求仍在，但因個人消費信心走弱，廠商保守採購，導致本公司之泛用塑膠及工程塑膠等原料、該產業製程所需之各種射出機、沖床機、熱壓合機及 SMT 等設備銷售不佳；另光學塑膠，SMT、C.O.B 等設備予光碟、封裝、PCB、半導體、DRAM 等產業持續受到衝擊，影響本公司之經營。在此嚴峻的環境下，仲博科技全體員工胼手胝足，對外致力開發新產品及創新營業模式、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對內進行組織重整，強化資源配置與營業效率，加強人員培育，惟其效益尚未完全顯現。

仲博科技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7.5 億元，較 99 年 33.7 億下滑了 18.32%，營業毛利達新台幣 4.1 億元較 99 年 5.1 億下滑了 20.40%，稅前淨利約 1,793 萬較 99 年 11,327 萬下滑 84.17%。

展望未來，當前市場面臨諸多變數，全球經濟動能放緩，歐債風暴持續延燒、歐美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等金融、實質面問題，加上原物料價格因氣候因素、中東與北非地緣政治的影響大幅走升，使得市場對國際景氣之看法保守。仲博科技為求在險峻環境下維持成長動能，延伸 100 年度發展策略，整合公司資源導入延伸利基產品及周邊設備；另一方面，持續設立新據點擴大經營規模。在擴展營業範圍的同時，仲博科技一向了解優秀同仁是公司無價的資產，也是公司成長發展的夥伴，更是維繫公司競爭力與創造價值的命脈。我們將積極進行組織再造，導入職能專案，使員工在適性發展下，引發個人成長，提高工作效率，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持續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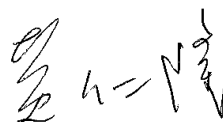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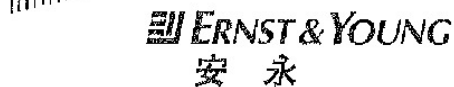
監察人：黃仁隆



監察人：陳俊傑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金管證(十二)第 100690 號  
(84)台財證(十二)第 12590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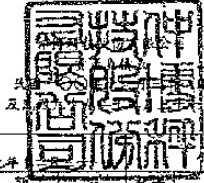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0,274	2.33	\$37,263	2.75	2100 短期借款	四.5及六	\$51,907	4.00	\$79,344	5.9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39,128	3.02	1,081	0.08	2110 應付短期證券	四.10	160,300	7.71	61,896	4.5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及四.3	21,354	1.65	11,796	0.8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	-	535	0.0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四.4及五	45,312	3.49	148,712	10.99	2140 應付帳款		21,306	1.64	46,570	3.46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五	6,804	0.52	8,406	0.6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	-	3,236	0.24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43,239	3.33	72,387	5.35	2170 應付費用	五	25,716	1.98	43,226	3.19
1260	預付帳項		五	65,713	5.07	71,335	5.2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存款	四.11及六	-	-	150,000	11.03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287	1.33	14,800	1.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部分		二及四.17	6,590	0.51	3,591	0.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216	16.66	400,107	29.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424	19.92	354,485	26.19						
1421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421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5,193	65.92	814,607	60.18	2421 長期借款	四.11及六	150,300	11.56	-	-
1501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820 其他負債					
	土地			50,457	3.89	50,457	3.73	2861 存入保證金	二及四.17	1,000	0.08	1,000	0.07
1521	房屋及建築			34,745	2.68	34,745	2.57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977	0.23	-	-
15G1	辦公設備			9,294	0.72	8,717	0.64	其他負債—其他		20	-	-	-
15xx	成本合計			94,496	7.29	93,919	6.94	其他負債合計		3,997	0.31	1,000	0.07
15x9	減：累計折舊			(11,265)	(0.87)	(9,806)	(0.72)	2xxx 負債總計		370,213	28.53	401,107	29.6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3,231	6.42	84,113	6.22						
1750	無形資產		二					股東權益					
	電腦軟體成本			61	-	125	0.01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四.15	644,973	49.72	621,361	45.91
1860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182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8及六	81,667	6.30	82,677	6.1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四.14	17,463	1.35	17,463	1.29
1820	存出保證金			177	0.01	163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	960	0.07	1,066	0.08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	-	1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103,362	7.97	94,549	6.99
1888	預付退休金		二及四.12	17,608	1.36	16,246	1.20	3351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16	161,414	12.44	246,428	18.2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0,412	7.74	100,268	7.40	保留盈餘合計		264,776	20.41	340,977	25.20
1xxx	資產總計			\$1,297,321	100.00	\$1,353,598	10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4)	(0.01)	(27,310)	(2.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7,108	71.47	952,491	70.3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97,321	100.00	\$1,353,598	100.00

(請參閱附註表附註)

董事長：黃海正



經理人：黃正明



會計主管：尹之明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及五	\$586,143	100.08	\$845,471	100.28
4170	減：銷貨退回		(215)	(0.04)	(2,244)	(0.27)
4190	銷貨折讓		(214)	(0.04)	(124)	(0.0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85,714	100.00	843,103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	(452,384)	(77.24)	(656,524)	(77.87)
5910	營業毛利		133,330	22.76	186,579	22.13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9及五	(147,430)	(25.16)	(161,244)	(19.12)
6900	營業淨(損)利		(14,100)	(2.40)	25,335	3.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	-	45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6	13,380	2.28	64,366	7.6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644	0.11	-	-
7210	租金收入		3,878	0.66	3,857	0.4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二及四、2	2,555	0.44	2,038	0.24
7480	什項收入		3,089	0.53	14,335	1.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567	4.02	84,641	1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16)	(0.87)	(6,064)	(0.7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3,987)	(0.47)
7880	什項支出		(1,026)	(0.18)	(1,010)	(0.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142)	(1.05)	(11,061)	(1.3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25	0.57	98,915	11.7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7	9	(0.01)	(13,784)	(1.28)
9600	本期淨利		\$3,334	0.56	\$88,131	10.4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8	\$0.05		\$1.5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0.16)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0.05		\$1.3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博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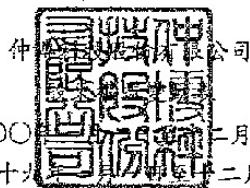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明



會計主管：尹之駒





仲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21,361	\$17,463	\$86,119	\$210,222	\$2,628	\$937,79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430	(8,430)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43,495)	-	(43,49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9,938)	(29,93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88,131	-	88,13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1,361	17,463	94,549	246,428	(27,310)	952,49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813	(8,813)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55,923)	-	(55,923)
股東股利—股票	23,612	-	-	(23,61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7,206	27,206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3,334	-	3,33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973	\$17,463	\$103,362	\$161,414	\$(104)	\$927,1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博正



經理人：黃正明



會計主管：尹之駒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3,334	\$88,131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2,660	2,601
攤銷費用	708	1,0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3,380)	(64,3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8,047)	(93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93,742	34,61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02	(3,582)
存貨淨額減少	29,148	64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622	(49,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	7,543
預付退休金增加	(1,262)	(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535)	535
應付票據減少	-	(11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264)	17,368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236)	3,236
應付費用減少	(17,510)	(2,1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87	3,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063</u>	<u>38,24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減少	4	115
購置固定資產償款	(768)	(70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	(5)
遞延費用增加	(538)	(617)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6)</u>	<u>(1,250)</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937)	5,13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8,104	(17,042)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者)	(1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55,923)	(43,4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756)</u>	<u>(55,4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89)	(18,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63	55,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74</u>	<u>\$37,263</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4,929	\$6,0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3,233	\$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博



經理人：黃正明



會計主管：尹之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此致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金管證(六)第 100690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公司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86,398	20.82	\$390,635	22.43	2100 短期借款	四.10及六	\$249,635	14.55	\$168,944	9.7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39,128	2.28	1,081	0.0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1	110,745	6.46	75,131	4.32
1320	貸出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	-	322	0.0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	-	535	0.0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及四.4	21,914	1.28	11,714	0.67	2140 應付帳款		121,160	7.06	223,697	12.8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四.5及五	387,237	22.59	570,726	32.8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8	2,193	0.13	6,055	0.35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18	20,995	1.22	45,195	2.60	2170 應付費用	五	75,947	4.43	177,141	9.30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213,376	12.45	236,377	13.58	2210 預收帳項		59,928	3.49	12,587	0.73
1260	預付帳項			119,315	6.99	109,117	6.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及六	-	-	150,000	8.62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88,237	10.96	1,811	0.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472	0.67	22,706	1.30
1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6,590	0.38	3,831	0.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1,980	36.79	786,936	45.2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	-	8	-	2421 長期負債					
13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4,399	78.97	1,370,817	78.77	長期借款	四.12及六	150,000	8.75	-	-
1421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7	23,030	1.34	21,756	1.29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0	0.06	1,000	0.06
1501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2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8	5,786	0.34	-	-
1501	土地			50,457	2.96	50,457	2.90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0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97,424	5.69	94,418	5.43	其他負債合計		6,806	0.40	1,000	0.06
1531	機器設備			210,259	12.26	200,491	11.51	2xxx 負債總計		787,886	45.94	787,936	45.27
1551	運輸設備			13,258	0.77	11,850	0.68						
1561	辦公設備			37,745	2.20	42,943	2.47						
1631	租賃改良			749	0.04	4,472	0.2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69,872	28.90	404,631	23.25	股東權益					
15x9	處：累計折舊			(212,464)	(12.39)	(197,877)	(11.5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99	減：累計減損			(1,856)	(0.11)	(1,856)	(0.11)	股本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5,552	9.40	204,898	11.77	3110 普通股股本	二及四.14	644,973	37.61	621,361	35.70
								股本合計		644,973	37.61	621,361	35.70
								資本公積					
1750	無形資產		二	890	0.05	1,166	0.07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二及四.15	17,463	1.02	17,463	1.01
1760	電腦軟體成本		三	13,749	0.80	13,519	0.78						
1782	商標權		二及六	18,810	1.10	18,283	1.05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3,458	1.95	33,068	1.90	法定盈餘公積	二及四.16	103,562	6.03	94,549	5.43
								未提撥保留盈餘	二及四.17	161,414	9.41	245,428	14.15
1800	其他資產		二、四.9及六	81,667	4.76	82,677	4.75	保留盈餘合計		264,776	15.44	343,977	19.59
1820	出租資產淨額			4,739	0.28	4,413	0.25						
1830	存出保證金			4,550	0.27	4,354	0.2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費用		二	-	-	2,068	0.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84)	(0.01)	(27,310)	(1.57)
1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8	-	-	-	-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927,198	54.06	932,491	54.73
1885	預付退休金		二及四.13	37,508	2.23	16,546	0.9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8,564	9.84	109,858	6.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14,594	100.00	\$1,740,397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1,734,994	100.00	\$1,740,39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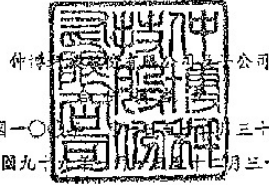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明



會計主管：尹之財





(金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五	\$2,753,905	100.00	\$3,371,607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	(2,346,563)	(85.21)	(2,859,867)	(84.82)
5910	營業毛利		407,342	14.79	511,740	15.18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0及五	(394,269)	(14.32)	(411,706)	(12.21)
6900	營業淨利		13,073	0.47	100,034	2.9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42	0.12	1,881	0.06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4,141	0.15	6,795	0.2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60	0.01	88	-
7210	租金收入		3,882	0.14	3,892	0.1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二及四、2	2,741	0.10	2,411	0.07
7480	什項收入		9,410	0.35	18,198	0.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776	0.87	33,265	0.9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214)	(0.55)	(14,312)	(0.4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42)	(0.01)	(1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206)	(0.04)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57)	(0.01)	(4,365)	(0.13)
7880	什項支出		(2,201)	(0.08)	(1,318)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920)	(0.69)	(20,028)	(0.5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17,929	0.65	113,271	3.3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14,595)	(0.52)	(25,140)	(0.75)
9600	合併總淨利		\$3,334	0.13	\$88,131	2.61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3,334		\$88,131	
9602	少數股權之利益		-		-	
9600	合併總淨利		\$3,334		\$88,131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9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05		\$1.37	
	少數股權之利益		-		-	
	合併總淨利		\$0.05		\$1.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博正




總經理：黃正明



會計主管：尹之麟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21,361	\$17,463	\$86,119	\$210,222	\$2,628	\$937,79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430	(8,430)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43,495)	-	(43,495)
累計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9,938)	(29,93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88,131	-	88,13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1,361	17,463	94,549	246,428	(27,310)	952,49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813	(8,813)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55,923)	-	(55,923)
股東股利—股票	23,612	-	-	(23,612)	-	-
累計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7,206	27,206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334	-	3,334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973	\$17,463	\$103,362	\$161,414	\$(104)	\$927,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煒正 

經理人：黃正瑛 

會計主管：尹之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淨利	83,334	888,1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257	24,473
攤銷費用	4,210	4,7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41)	(6,79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18)	(7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20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8,047)	(935)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0,200)	7,422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83,489	(9,9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200	1,839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22,801	(2,994)
預付款項增加	(10,798)	(60,8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5,095	6,6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	15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262)	(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535)	535
應付票據減少	-	(11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2,537)	84,518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872)	3,946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51,194)	33,659
預收款項增加	47,241	3,10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234)	13,216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823</u>	<u>190,39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49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615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86,226)	5,8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4	47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897)	(25,629)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91)	(156)
遞延費用增加	(3,304)	(3,8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6)	(2,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0,238)</u>	<u>(25,55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691	(44,76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614	(21,473)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者)	(1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55,923)	(43,4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382</u>	<u>(109,732)</u>
匯率影響數	25,396	(24,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637)	30,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635	360,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6,998</u>	<u>\$390,635</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15,006	\$14,2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467	\$11,616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博正



經理人：黃正明



會計主管：尹之駒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00年度純益(註一)	3,333,807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33,381
民國100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3,000,42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58,080,360
截至民國100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61,080,78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元)：	6,449,73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0元)：	0
分配項目合計	6,449,73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註二)	154,631,056
註一： -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7,168
-已扣除配發董事酬勞	-

註二：期末未分配盈餘如下表：

年度	未分配盈餘
87年以前	9,650,401
87年	313,089
88年	31,847
89年	8,808,962
91年	793,518
94年	16,416,634
95年	35,680,041
96年	28,808,141
97年	25,412,664
98年	28,715,759
合計	154,631,056

## 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b></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法令新增</p>
<p><b>第十五條之一：</b>  <b>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  <b>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b></p>	<p>無。</p>	<p>配合法令新增</p>
<p><b>第二十四條：</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b><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b></p>	<p><b>第二十四條：</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 股東會議事規範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p>



	<p>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p>

	<p>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p>

	<p>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p>

	<p>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1。</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財務單位		財會單位	組織變更
	無	第一條	<b>目的</b>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依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增訂目的內容，使本作業程序有所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	<b>適用範圍</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增訂適用範圍，使之更為明確。
第三條	<b>主辦/執行單位</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其他資產之主辦單位為行政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主辦單位為企劃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公告申報事項之相關作業由財務單位彙總辦理。	第三條	<b>權責單位</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其他資產之主辦單位為【行政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主辦單位為【企劃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b>本辦法之修訂及公告申報事項之相關作業由【財會單位】彙總辦理。</b>	增訂權責單位條文
第四條 五	向關係人 <b>取得不動產</b> ： ...	第五條 五	向關係人 <b>取得或處分資產</b> ：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五條 一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六條 一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應於 <b>事實發生日前</b> 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同上
第五條 二	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投資：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 二	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投資： 應於 <b>事實發生日前</b> 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應於 <b>事實發生日前</b>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上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三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第六條三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b>事實發生日前</b> 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五條三(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六條三(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同上
第五條三(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六條三(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b>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b>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同上
第五條三(四)	<b>契約成立日前</b> 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三(四)	<b>專業估價者</b>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同上
第五條三(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三(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b>即</b> 日起 <b>算</b> 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	同上
第五條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b>事實發生日前</b>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上
第五條五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五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b>事實發生日前</b>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上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第七條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 <b>即日起算二日內</b> 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b>辦理</b> 公告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六條一(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七條一(一)	向關係人取得 <b>或處分</b> 不動產， <b>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b>	同上
第六條一(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刪除	同上
第六條一(五)	除前 <b>四目</b> 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七條一(四)	除前 <b>三款</b> 以外之資產交易 <b>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b> ，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b>前項</b>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b>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b>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以自地委建、 <b>租地委建</b>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同上
	無	第七條一(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 <b>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b>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b>前項</b>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b>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b>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同上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四	已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主管機關</u> 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條四	已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b>即日起算二日</b> 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b>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b>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 <u>主管機關</u> 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 <b>並執行</b>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同上
第二章	<b>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	第二章	<b>關係人交易</b>	同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b>或處分資產</b> ，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b>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b> ，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b>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b>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同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b>或處分</b> 不動產， <b>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b> ，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b>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 ： 一.取得 <b>或處分</b> 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同上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續)	<p>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第十三條(續)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2. 考量子公司間染色設備移轉買賣，建議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內先行決行。</p>
第二十四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第二十五條	<p><b>實施與修訂</b></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由【行政處】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p> <p>若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調整實施與修訂條文，增加行政處公告實施及廢止時亦同</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小五金器材、錄影機、電視機、冷氣機、電冰箱、空氣調節器、洗衣機等家電產品及電子、電工零件染料香料塗料金屬等化工原料(管制品及有毒性除外)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經銷業務。
  - 二 建築材料、紡織品、塑膠原料及零件、橡膠材料(線繩索管、輪胎、鞋及其製品)光學儀器、攝影器材之買賣及經銷業務。
  - 三 辦公桌椅、鋼製家具、樂器、昇降機、機器、電腦及事務機器汽車(小客車出租除外)機車船舶及零件，航空器、停車場、捷運系統等交通運輸器材及其設備之買賣經銷及工程承作。
  - 四 各種水、空氣、噪音、環境有關之處理設備之買賣、經銷、代理或工程之承作及加工製造。
  - 五 農、林、漁、牧、皮革、紙類、運動器材及其材料製造加工買賣。
  - 六 室內裝潢設計施工及其材料進出口及經銷買賣業務。
  - 七 各種食品、百貨之進出口買賣、經銷代理。
  - 八 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修護及租賃業務。
  - 九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財務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會計師業務除外)
  - 十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一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擇一，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盈餘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最低百分之零點五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盈餘扣除一至五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博正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另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規定本公司不得買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50% 股權以上之控制公司股票。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主辦/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其他資產之主辦單位為行政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主辦單位為企劃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公告申報事項之相關作業由財務單位彙總辦理。

#### 第四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其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由主辦單位依本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投資個股比例及市場預估之走勢，專案提報董事會核議後，進行波段操作。

二. 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鏗價結果及主辦單位評估報告等書面文件，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三. 買賣不動產：

由主辦單位擬具第二款規定之書面文件，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四. 買賣其他資產（含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其他重要資產）等：

除供營業出售者外，金額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主辦單位應擬具相關書面文件，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由董事會提報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七.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八. 大陸投資：

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第五條、資產評估程序

一.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投資：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主辦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惟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暨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依規定格式，彙總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一點二五倍為限；又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八條、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二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之相關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職工獎懲辦法」辦理。

##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一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二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第十三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第十四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款第一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第十八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十九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第十八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及本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章程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法令及章程所規定方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博正	98.05.27	普通股	48,122,632	89.09%	普通股	54,996,889	85.27%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明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泰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之駒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忻鼎杰								
監察人	黃仁隆	101.01.17	普通股	144,522	0.22%	普通股	144,522	0.22%	
監察人	陳俊傑	101.01.17	普通股	7,266	0.01%	普通股	7,266	0.01%	
合計			普通股	48,274,420		普通股	55,148,677		

98年05月27日發行總股份： 54,014,932 股

101年01月17日發行總股份： 64,497,300 股

101年04月24日發行總股份： 64,497,300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449,730 股，截至101年04月24日止持有： 54,996,889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644,973 股，截至101年04月24日止持有： 151,788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